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ZW09n0072

佛性觀修善法

信行撰　西本照真整理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題解
  - 錄文
- 卷目次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佛性觀修善法

整理者　西本照真

〔題解〕

《佛性觀修善法》，一卷，中國佛教典籍。三階教創始人信行撰。

本文獻是三階教的重要著作。未為歷代経錄所著錄，亦未為歷代大藏経所收。關於《佛性觀修善法》的內容與研究，可參見拙作《〈佛性觀修善法〉的基礎研究》（載木村清孝博士還曆記念論集《東亞佛教的形成與展開》，2002年，春秋社）。

現知在敦煌遺書中保存該文獻寫本兩件，即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北敦07879號（制79，縮微膠卷8386號）與北敦14802號（新1002）。北敦07879號首殘尾存，尾題作「□□觀修善法」，尾題的前兩字脫落。北敦14802號從中部起抄寫《佛性觀修善法》這一文獻，存有首題，但文本尾殘。將兩號相互對照，北敦14802號所存為該文獻的前部分，而北敦07879號所存為該文獻的後部分。兩者約有2600字相互重複。由此可以將兩個寫本合併而復原《佛性觀修善法》的全文。復原後，全文約有一萬餘字。並可補足北敦07879號尾題所殘兩字，恢復為「佛性觀修善法」。

前此，業露華已將北敦14802號整理錄文，發表在《藏外佛教文獻》第四輯上。所以在此僅將北敦07879號整理錄文。與北敦14802號重複的部分，參校該號及業錄文。

整理本底校本情況如下：

底本：北8386號；

甲本：北新1002號。

〔錄文〕

（前殘）

末之秋。生無教主之辰，開無決疑之口，是以戒見俱破，喻如活剥生牛。煩惱是非，其瘡極大，所以如來拱手，諸佛不治。大聖寂於涅槃，菩薩分形異類。所以久來流浪，只為不遇佛性。浮囊不慎，羅剎索求，名相墳河，漂流生死。是以十方諸佛不救，故知是定死難渡之人。今於釋迦遺法之中，忽然還活，如囚得命，荷慶佛性。耆婆無始迷狂，賴值真如妙藥。何期無明大夜，忽遇明燈，三毒林中，乃生佛子。貪瞋境裏，悉有真如，凡聖人中，乃有法身之佛。

如來藏體，與聖齊功，果得菩提，無生不備。故大聖稱言：如來藏佛，若悟深而則淺，佛是眾生。(以因收果。)復不悟淺而則深，眾生是佛。(以果收因。)斯則冰中見水，誰道此人而言妄語？(斯則依水求冰，攢火木中，無有人能譏嫌得失。)斯則貪瞋不起，癡即不生。三毒既無，名為解脫。既出貪瞋三界，生老病死何足可傾。境無憎愛可貪，是則名為晏坐。(故《維摩》言：不於三界見身口意，是名晏坐。)智人斷惡修善，道人已過数陳，息道人不善。不輕悔罪，約法性而陳愆，生死危亡，觀藏體而除謝，斯則修善。盡聖凡之際，斷惡理及因果真如，名超声聞之階，行越三乘之位。以體收相，則是淨土之人，以果收因，是則名為正見佛道。以相收體，是邊地之人，廢體從緣，故名流轉生死。昔三世諸佛，因時修善，悉入佛性道場。凡欲陳愆，則對真如懺謝。昼則尊行恭敬，夜則明燃心燈，悶則行道遣眠，乏則坐觀如來藏佛。諦觀法性則無始罪業自亡，目視真如則未來生死永息。(懺斯舊罪，如秋葉辭林，悔過善根，復似春花發樹。)一時一念，定勝千劫名相修禪，一念一時，過越恒沙文字持戒。敬生中道，是則得渡因緣，貴聖敬凡，是則名為淨身口意而修佛事。學大丈夫之調御，咄提婆之惡心。潛盲觀而独存，入聖聚而菟伏。非如來印而不語，非見佛不出頭，非得眼不人師，非識根而不授藥。次已後，明體學相歸，一倍顛倒。(引此兩人以為軌則，策勵身心，知相學是邪，體歸是正，用斯況並深生信怖。)所以昔三藏煞羅漢於說戒之夜，由不得盲觀入心。牛王目起嫌於蘭若比丘，為不忍天鼓。善星解行不救，為不秤實而知，有見由譏，為不依佛慧。(斯等為別解別行，而造集因。分別是非，自招苦果也。)是以多聞三藏，有漏學之纏，善星解行超群，返造三塗惡業。未知前人，凡聖得教，就義應然。我既是生盲之人。理須休彼。一人具八大之善，傳惡響於三塗，空歎教內文字真如，棄眾生佛性，此持文字之戒。不是非於人，不了法性真如，不受人謗毀，故經云教內似得，文外即無，此之謂也。不輕菩薩勤三業於眾生，三藏之留棲勤學於經論，教非邪錯，取者有及有過，文義相乖，令勤學而無益。以體收相，故是有解丈夫，廢體從緣，故非君子攬矣。所以智人則聖，遇像凡詐智師，賢求愚弟。(賢求愚弟，則以體收緣，凡詐智師，即以相收體。)慧廣令智退，所謂善星。解多令心盲，謂之三藏。故經言：寧当少聞，多解義味。千金買藥，不愈微風。賤價之醫，能除滿病。(不輕敬闡提四眾，故稱賤價之醫。免生死而証涅槃，今號釋迦之佛。善星親事無上法王，不免三塗，空歸無益。千金之藥，即喻如來，賤價之醫，喻如四眾也。)牛王精勤求佛，返受羅剎之身，貧女無求，倒生天上。(牛王著文字修道，捨體應兩人，雖誦三聚法輪，而不能救。隨遂諸見，為名相而破眼根。又不認盲，謗於蘭若。縱持法聚，是無慚愧之人。為此因緣，而為羅剎。故佛言，雖復誦經禪，口中刀劍出。即牛王是也。貧女者，是

破戒持見之人。終日思愆，常慚常愧，見人過咎，不敢譏論，於己罪辜，身心惶懼，懷任一子，寄產他方，還國值河，漂流而死。為怜子故，併命黃津，不以生天，共兒受死。故佛言，無求倒生天上。是故汝今亦復如是，守護見解，及菩提心，逢杖逢刀，一所併命。如彼貧如，愛念其兒。兒喻菩提之心，女喻汝身，事須努力。他方喻於名相，本國即喻真如。黃河喻彼違緣，併命喻斯受死。)斯等三人，為解多慧廣，返惑真如。語鬧辭繁，失眾生佛性。終歸悟理，少解如聞，不藉廣知，軌在用之無失。(不輕體解，傳美響於十方，三藏文知，傳臭名於今代。)若人起教，擬策末世凡夫，我若不順不行三業，即同前鬪諍。(以斯況並，故知無始常行打罵聖人。據昔類今，即是知不正學之人。)是以生盲之觀，非法忍而常為，應聖感機，非眼開而須作。法身之觀，以體收相而安心，菩薩大慈，於愛憎而平等。普親之觀，況別生養而知恩，不淨無常，去愛慢而除捨。拭塵巾觀，則不輕而敬四生，慚愧之衣，非成佛而披著。以聖攝凡悔過，則惡名不到三塗。以體收相而歸依，則美名流於淨土。舒則聖凡周流萬像，卷則凡聖一味一如。文有凡聖二名，義無聖凡別體。(以因收果，則無聖不從凡而來，以果收因，無凡不当成聖。)時差別故，因果異名，証有先後差殊，則立聖凡二字。(王臣佐史，皆是一人。諸佛、菩薩、眾生，終無異體。)所以身不証者，只為迷故成凡，会理有無解故，所以稱之為聖。(此由人迷理，擁凡聖則別立二名。理顯人通，義均則凡聖一揆。)何期一池之水，妄立八字之名，一味真如，分居十一之位。(此由解心不等，取境不同，隨見解而牽，生致如斯也。)是以諸佛觀生若己，則謙下於漏徒，菩薩觀己若生，則恭卑於僕禮，香塗刀斫，会理無怨。解節身技，達迷能忍。(了眾生無相，則相是如，悟已無人，則身無我過。)所以捨身属彼，棄我所而事之。此性諸佛所師，不可輕也。(故佛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淨。是故於彼勿生下劣想，應当尊重，彼即我師，如法恭敬。)捻香燃火，禮空裏之如來。地上真如，信凡心而謗罵。空中無佛，尚盡身命而歸依，眼見佛性容聖，返生輕害。素紙竹帛，猶合掌南無，前境真如，全無敬意。因文敬義，義則是眾生，因義敬文，文則是經卷。因文敬義，因義敬文，文義相從，豈非是理？將刀斫影，豈可關身？只是識字讀經，何關罪事？若言文字是道，不見廣解者不堕三塗，復唱三藏解知，不見無免煞聖人之罪。斯等不敬眾生佛性，唯學教內文字真如，復輕聖內之凡，又慢凡中之聖。(眾生佛性，非今始傳。諸佛應身，昔非不有。三藏講說，豈不見斯？信有而不行，知有而不作，是以見違情羅漢，類凡夫而煞之。由不認盲人，乃逢斯事。加復隨名隨相，不體解眾生，恣縱心神，聖凡俱害也。)謂名文是道，慢得定之人，信口是非，賤敬眾生之行。故經云：增上慢人。此之謂也。不專論誦，捨教內文字真如。口歎身恭，敬眾生佛性，当根秤理，空悟偈言，臨欲終時，更增受命。其罪滅已，顯過消除，三毒既亡，六根

清淨。今当作佛，號曰釋迦。以果收因，即不輕是也。增上慢眾，千劫阿鼻。歷代經傳，豈虛談也。先師既爾，弟子應然。步涉師蹤，則如舊跡。(以體收相，故號不輕，廢體從緣，名為增上。)若愚學即不及，若慧學即太過。得及不過，謂真學也。是以不輕煞智慧之賊，存福行而恭懃，歎三性而讚言，汝当作佛。誦一十九字，故曰少聞。以體收相，而妄心是名多解，多聞三藏，經說無知少解。不輕今稱天人師佛，隨文取義，相執是非，學與根差，反增生死。故佛言，如返人得兵，劫火遇風災，此之謂也。是以聖人常住，以無明為宗，六道死生，以是非為本。大丈夫辭怨親於平等，別生死於自他，防刃刀息於地唇，斷是非於憎愛。呵五陰，淨六根，咄瞋癡，離於心腑，遠諸見於無知，積菩提於無我，謂解脫之丈夫，故曰出纏之大士。又非破漏之才，故曰全賢之像。上來盲應佛性，敢肆果毅之錄，所見愚情，寄於尺紙。且自悅心腑，以慰愁懷，迷悶之時，暫将榮殆。斯喻群盲摸像，言似杵臼之箕。唱色暉紅，則有雪軻之異。故知此性叵測，惟大聖稽古得知；法性深邃幽玄，非凡情陳而窮曉。其言寡碎，不堪悟人，信自愚情，撰之成韻。請明知解者，願勿哂之。有智賢等，乞不嗤笑？唯願改定，去偽留真。但某雖是蓬夫，不諱簸揚之惡。縱生貧賤，志存松竹之心。亦有見賢思齊之，亦慕智人思愆。

又明如來藏觀明所行方法。如來藏觀者，於內有三。一者明所觀境界。二者明能觀之心。三者明頓入一乘，頓出生死。

第一所觀境界者，於內有二。一者明緣體義同。二者明見之方法及不見所由。緣體義者，何故名緣。緣者有其二種。一者相，二者行。相緣者，即佛眾生六道相殊，塵沙差別，未論體有，故曰名緣。所言行者，即如佛，約緣起行，所行緣行，或六弊一乘，善惡邪正，大小淺深，苦空常樂，如是諸行及以名相，並約緣生，故曰名緣。體者，即因、佛性、本覺、真如。能與法界作依持建立，故言為體。云何名為緣體義即者，即真如佛性體起成緣，緣即是體，故言為即。出生義同者，諸佛、菩薩、声聞、緣覺、一切聖人，皆悉出於火宅之原，離於生死之際，故言為出。義同者，三世諸佛，悉同有塵沙萬行，一一行德，皆盡虛空遍法界，悉從真如性中流出，不離真如，有斯萬德，故言名同。同者凡聖不二，即者緣體不殊。但以體章名，故言同即。

第二見之方法者，即《涅槃經》說：對非佛性，說名佛性，非佛性者，即土木瓦磚，離此無情之物，悉名佛性。又言：眾生者，即是佛性，何以故，若離眾生，無處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復言：未得成佛以還，悉名佛性。以此來驗，故知，真如佛性，體起成緣，緣即是體，故言可見。又如《寶性論》說：依此妙法身，

出生於三寶。即知，三寶眾生，皆從真如性中流出，皆用真如以為根本。真如佛性即是妙法身。因此真如佛性，約緣依持，始有此三寶眾生，故道：依此妙法身，出於三寶。不出生者，是即真如佛性是能生，佛僧眾生是所生。能生是體，所生是相。因真如佛性能生體，始有佛僧眾生所生相。既知，真如佛性，約緣能作三寶眾生，故知，三寶眾生即是佛性。既是佛性，理然可見。亦如《起信論》文說：依真如，有生滅覺不覺。真如者即是六道名相。真如既是佛性。性體之中，合通一切萬法。既合萬法，即能約緣依持染淨。真如既也依持染淨，染淨即是塵沙差別，差即六道，六道即是名相。名相即是生滅。既知依於真如有斯生滅。故知，生滅即是真如。既是真如，何以故不見。覺不覺者，覺有三種。一者本覺，二者始覺，三者了覺。言本覺者，即是真如佛性。自性清淨，本識之中覺性分明，在纏未出，故言本覺。始覺者，即是行也。覺惡能斷，覺善能修，斷惡修善，故名為覺。初發心故名始覺。又始覺者，覺有二種。一覺理，二者覺量。言理者，正覺真如佛性，於染淨二業力能雙持，妄法所纏體不缺壞，淨法滋勳亦不增異故體恒如，不缺壞故性常定。既曉真境，照理不虧，見性常恒，故言覺理。言覺量者，於內有二。一明覺能成因，即苦空常樂是。二明覺所成果，即三身果德是。所以因果双照，理量俱明，昏闇初開，故言始覺。言了覺者，即是行因感果，四德俱圓，諸惑皆妄，三祇德滿，於所行法，曉達無窮，照理明徹，故言了覺。言不覺者，即是無明翳覆真如，約緣起妄，染諸倒惑，迷情塵厚，滯隱纏染，睡識未明，故言不覺。不覺者即是無明。本覺者即名自性住。始覺者即是引出。了覺者即名至德。自性住即名本性。引出者即名行性。至德者即名果性。始了二德即名佛僧，體與無明即是眾生。以此理推，即知，真如佛性約緣依持善惡二業，善惡二業即名覺不覺。若覺即名僧，不覺即是眾生。以是義故，故知，佛僧眾生即是佛性。既是佛性，故云可見。又如《涅槃經》三十二卷過半後說：五陰者即佛性。故知，色受想行及諸識等行住轉動所造施為悉名佛性，故言可見。復言：六識者即是佛性。以此文驗故知，真如佛性，體起成緣，依持染淨，舉體皆是，故言可見。又如《勝鬘經》說：識及心法智，不種眾苦涅槃因。即是廢緣証體，故德道非。唯有如來藏法，即是性體。種眾苦即是惡陰及惡六識。能厭苦樂求涅槃即是善陰識等及六度一乘三乘苦空常樂，如是諸行，俱名厭苦善性。故言：唯有如來藏法，種眾苦，及能厭苦樂求涅槃。以此理推，故知，真如佛性，體起成緣，於染淨二業力能雙持，濕潤生長六道果報凡聖二眾，亦復如是。既知，前境佛僧眾生盡是佛性，不離真如有斯名相，不離名相別更真如。即是名相即妄，是真如正相，真如俱因俱果。所以

真如佛性顯現分明，約境對緣，豈容藏隱？由不隱故，性相常恒，以常恒故，故言可見。如《涅槃經》說：是人雖信佛法僧寶，不信三寶同一性相，是名為信不具足。又言：三寶性相常恒。亦同是例。如《勝鬘經》復道：生死者依如來藏故說生死，本際不可知。所以得知，離生死外無別真如，離真如外無別生死，故知生死真如即是一體，既同一體，理然可見。行者若悟斯理，無妄不真闇識總融，何邪不正，性智一起，相見摧亡，無始纏迷一時解散。引文証者如《占察經》下卷內說：初發心凡夫，學大乘者，作一實諦觀。復道：善根微少，凡夫恐真如難見，息心不學，地藏菩薩勸進學人稱名繼念得見法身，即是真如，真如即是一實諦觀。以此推驗，即知，凡夫得見真如佛性。如《起信論》文道：凡夫得真如，於後既見十種利益。故知，凡夫得見真如。又《涅槃》中直心內說：若見眾生有少善事，即讚歎之。以此文驗，故知，真如佛性體起成緣，緣還即體，故言可見。不見所由者，不知真如佛性體起成緣緣即體故，所以不見。又廢緣談體名為不見，以果對因亦名不見。又言不見者，唯有成佛果性，金剛後心非佛不了，凡夫位分理然不見。不見者對體以章名，可見者約緣而立稱，見與不見俱有道理，不得於間辨相違也。

第二能觀之心者，亦有二種。一明入觀方法，二明照性起行寬狹長短。入觀方法者，於內有二。一明攝念方便。二明善境界了了分明，知入不入相。攝念方便者，須知，若不攝念，學諸觀行，無由可成。云何攝念。初始學觀，先須攝諸妄念，令心停住，故知，妄念本來無實性，實性淨心中本無虛妄。動情既謝，息妄歸真，緣妄不生，故云攝念。妄情既滅，唯有真心。復須引此真心，入於真境，善入境界分明了了，知入不入。觀前境界唯是真如，引此真心常令入觀，觀智一起，相境摧亡，真心不返，故言善住。行立坐臥，心境相隨，剎那生滅，故念不移，所以名相不起，妄相不生，真心一發，塵境不行，恒定不乱，故言了了分明。一日一夜分為十，分明時檢驗自心為當在觀為不在觀。若心在，即自知入，若不在觀，即知不入。如是校量，即自知已當已不當。若心不在觀隨神妄境，十分五分一不相應，若逢違順還復貪嫌，以此量之，明知，觀心不立。心不立故，故言不入。若也不入，即知，是佛性外浪，行人即自知是佛性，不救眾生，佛道如是之人雖存，日夜並是偷地，而行雖受飲食，恒為盜食，行住臥悉是非儀，運手動足皆名是賊法。若食信施一口飲食，百生萬劫，割切身實，償其施主。上來雖復文多不同，但以文勢相連，其不皆明入觀方法。

第二明照性起行寬狹長短者，於中有二。一者起心寬狹，二者明引心令深。起心寬狹者，謂行者等但見前境一箇身真，即見前際

微塵数身悉是佛性。何以故。體無別故。若見一箇身真，即見真如佛性佛橫遍十方豎通凡聖。以此理推，即知，性行兩心是寬非狹。二明引心令深者，諸行者等好自思量形像佛表真身，作見即不敢生輕，況復真如佛性。塵沙功德，體性滿足，不少一分一毫，云何於上生輕也。引事比校如其淺深，如似象王。被他箭射，由故見善，乃至畢竟發心不改，如來藏觀亦復如是。被打被罵，以死為期，不退者，始名為深。初時雖復布心入觀，後逢違順，便復起心貪嫌，明知，觀心不立。又與六相應者是名為深。

第三頓入一乘，頓出生死者，但見真如佛性境了了分明，觀智一起，倒識不行，前後通用，不假翻廻，塵沙萬境理體同一，以同一故，故言一乘。性智一起，更無後心，迷惑不返，故言頓入。如《占察經》說：地藏菩薩言，若能作此真觀者，速疾得入菩薩種性。既入種性，名頓入一乘。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即能開解，亦同是例。出生死者，三慧起心，照達真緣，望情頓謝，諸惡摧亡，倒識偏心，永息不行，即名頓出生死。如《勝鬘經》說：捨身命財，盡生死後際等身。但知，真如佛性，起心照境，身命不惜，所為所作悉是出生死業。所觀之境唯見真如，能學之心三業俱盡，境真如故，即名頓入一乘。俱盡故復名頓出生死。上來所制，未敢指南。若有智者，願知定之。

又明法身觀。第一法身觀，略有二種。第一就體以明法身。第二法身觀者約緣以明法身。體法身者，即是真如佛性體湛然，自性清淨，非緣修作，在因不少，至果不多，在染不減，處淨不增。本識淨心從本已來，體無有二，無去無來，非生非滅，動散常恒不增。本識淨変，圓滿十方，究竟一相，自性清淨，本來性爾，諸惑容塵，所不能染，塵沙清淨，自性湛然，性體常恒，非緣情異，恒沙諸德，自體滿足，故名體法。

第二約緣辨法身，復有二種。一凡，一聖。一法身者，即真如佛性約緣住轉，恒沙品類方得成立，行因報緣無自體依正真如。既法身以體收緣故，以體起是緣，緣即是體。何名為法身者，體変是妄。何故佛性是真非妄。佛者是因果俱真，性則是因果俱談，故名佛性。舉因談果，果非妄，以因果俱真，故因真，故果真。不見真因，生妄果，以體攝於緣，凡聖同一，相體外見相緣各殊，本外見未，體不相，體相即約緣，因果即緣而受稱，就就事而立名因果，別論出體。如《寶性論》云：一切眾生界不離諸佛智，以彼淨無垢性體不二故，依一切諸佛平等性法身，知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以此文驗，故知法界眾生即是法身佛。何以故，因果雖殊，體無別故。真如佛性既是法身，能成體用。用起成緣，所行緣相，生滅不生滅，覺了諸行等，悉是法身所成用。以體收緣，莫問名之與相，

解與行等法界參羅俱名一法，諸行者等，若悟此理，見一真如身，即見法身橫遍十方豎通三世，但見現在身真，即見前際微塵数劫一一劫中微塵数身悉是法身，雖可約緣流轉不住，法身之體離生滅故，但見現在身真即見後際佛地，以還悉是法體。所以故，自性法身，約業持業，流轉不住，倒於後際，所以得知。《六根聚經》第二卷說明，真如佛性法身為煩惱薰染隨緣起妄。經文道：但從無始世來，與無明心俱，癡闇因緣，薰習力故，現妄境界，以依妄境界薰習緣故，起於妄想，應心計我，我所造集諸業，受生死苦，說彼法身名為眾生，若是眾生中法身，薰習而有力者，煩惱漸薄能厭世間，求涅槃道，信歸一實，修六波羅蜜等一切菩提分法，名為菩薩，乃至修行，一切滿足，究竟得離無明睡者，轉名為佛。當知，如是眾生菩薩佛等，但依世間假名言說，故有差殊，而法身之體畢竟平等，無有異相。如此文驗，故知，前際塵沙品類悉是法身。

報身者，一一身上，行因感果，故名報身。又法報兩身同異義者，同則緣體不二，異則各有差殊，不異者報身即是法身。何以故。體起成緣，緣即是體，本來無別，未有體外無明別即。《起信論》云：始覺之義還同本覺。故知，報即法，法即報。報者即本識淨心約緣依持染淨等業，故知，性非独立。本緣成報，即《起信論》云：以有本覺，說名始覺。亦如《勝鬘經》說，以有如來藏故，說生死，本際不可知。亦同是例。以有自性法身，乃至成三身，亦同一種。以此來驗，故知外無別緣。體即緣，法外無別報。法即報，報即法，非一以成法，即非二以成二。報即法，非一故，緣體恒不同。非二故，法無兩別不同，得立法報名。不異故，復得成一義。

第二就體以明報應。報應法身者，過去諸佛行因尅果名之為報，體寂然名之為法，對生就用名之為應。即此應身名為報身。何以故。體無別故。即知，應身即報身故。故知，諸佛為度眾生，於一念中分身百億，橫遍法界，豎通凡聖，作一切身盡。何以故得知。如《寶雲經》說：如來九種無窮無盡功德，一一功德皆道盡虛空遍法界。故知，法身遍周法界。二如《涅槃經》說：諸佛度眾生，隨類化之，眾生之類有形無形，天地虛空，悉皆充滿。明知，諸佛法身遍滿虛空盡眾生界，一佛既爾，一切同名異名皆亦如是。經文道：佛身者即法身是也。故知，諸佛法身無量無邊，不可窮盡。報身者，佛於過去三大阿僧祇行法界因，今還感得法界果。訓先所求，故名為報。諸行者等，好自思量，從無始已來，恒在一切諸佛境界，不覺不知。心不知故，於爾許諸佛法身所，於佛身上佛心中佛眼裏，具造一切十惡五逆誹謗毀呰呵責打罵剥皮割肉飲血噉髓，一一惡法悉皆具造由如虛空大地等，至於今日未曾一悟。次論

生死。沒煩惱河，如斯惡業熾然，更造不休不息，思尋是已，切痛悲傷，更造諸惡，不可具說。諸行者等，好須作意，此当來世甚当可畏。自今以去，既得悟斯真境，斯等諸惡即須頓息，三慧照裏，稱境修行，累劫三祇，於斯頓廢身口意業，與死為期，不証菩提，終無退轉。希同雪山之士誓願，等彼論勤修過四句，始是報佛慈恩。

又明法身同異義。若将果望體談，應報俱名法。若将短因就長因，法應俱名報。若以長因就短因，法報俱名應。同則三身體。何以故。體無別故。異則各有差殊。何以故。對生就用，因果不同故。體一故。應報法中，生各別故。因果緣中，出因緣出果故。法界得成應成不二故。法身義復立，同者就體以章名。異者對座而受稱，故名為異。

又明三種法身同異義。性法身就體明。緣法身約報論。果法身出緣說。明體故因果非約緣法報即論果故出凡識體一故調然別法報即同而異體真非始了法報果非因因果體全別是故名為異同者體真即緣果。何以故。即《起信論》文云道：以有本覺，覺圓時轉名為佛，緣報即是二德。何以故，還彼論文道：始覺之義，還同本覺及了覺。故果法即體。何以故。即《寶性論》文說：真如性體，遍通三處，乃至究竟，三時不変。亦同是例緣行融之有異果，體則因果双持，稱理而談，則原來不異，故名為同。亦如《六根聚經》說平等法身義。經文道：真如佛性，自性清淨，約體不少，入緣不多。不少故眾生體不異。法身體故，故說眾生即法身。不多故，果異，體不異，於同體故，故說法身即眾生。復道：如是眾生菩提佛等，但依世間假名言說故有差殊，而法身之體畢竟平等。以此文驗，故知，佛僧眾生體相因果俱同一體故因法身。諸佛法身遍三界，如聖眼滿虛空，恒在佛心佛眼裏眾生造罪幾千里。

又明心寂觀其體寂者，即真如佛性自性清淨，體無塵穢，本來虛寂。雖居惑，不以惑能惑。雖處淨緣，不假淨而能淨。所以真如佛性，體性如如，自性寂然，常恒不変。雖復至於三處，其體湛然。在凡聖四六之中，性無增減。在淨則名離垢。處穢則名性淨。性淨故，染非能染。離垢處穢則名性淨。性淨故，染非染。離垢故，穢非無。非無能穢。染非染故，性常恒穢。非穢故，體恒淨。體恒淨故，知在眾生不少，至諸佛不多。但以體收六趣四生，即恒不変，故理無塵。以塵無故，故言體寂。所以知之，不染浪緣，性體之中，空無妄業，性非染業，故曰無塵，舉理妄緣，故云體寂。其心寂者，則內興三慧，外達真緣，照理除迷，真興妄謝，觀智一起，妄相摧亡，倒識不行，故言心寂。體寂者，即是其可。心寂者，即是其能。由體寂故，則外有真緣。由心寂故，則內興正智。

外淨故塵境摧亡，內靜故妄心謝滅。妄心謝故，故言心寂。塵境滅故，故言體寂。體寂者，無屬惠也。心寂者，即無屬定也。
佛性觀修善法一卷
〔錄文完〕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